金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送审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运营与服务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促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轨道交通安全，维护轨道交通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轨道交通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发展原则】**轨道交通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便捷、规范服务、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等重大事项。

轨道交通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轨道交通有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规划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民防空、消防救援、审计、国资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轨道交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运营单位职责】**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分别负责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工作。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依据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其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执法证件。

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的需要。

**第七条【资金保障】**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等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相结合。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投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归集和管理财政拨付的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各项专用资金。市财政主管部门和市审计机关负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监督管理。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

**第八条【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轨道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的教育宣传活动，培养轨道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轨道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引导等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规划原则】**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和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其他规划相衔接。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站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轨道交通应当统筹考虑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预留必要的换乘、疏散以及公共服务空间，实现不同交通系统便利换乘与安全出行。

轨道交通公共安全、交通行政管理附属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应当与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条【规划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由市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轨道交通站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沿线各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一站一策”原则组织编制。

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城市道路、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和其他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轨道交通相关规划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征求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相关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规划控制】**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除必要的道路、市政、园林、环卫、人防等基础设施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与轨道交通建设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查勘监测】**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状况、临近建（构）筑物及管线（廊）进行查勘、检测和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对建（构）筑物、管线（廊）以及其他设施进行查勘、检测或者监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用地保障】**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轨道交通土地专项储备制度。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时序，对轨道交通及配套设施用地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及时办理规划许可，优先保障相关用地，满足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用地管理】**轨道交通建设用地（含地下空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拨。轨道交通建设依法使用地下空间的，不受其上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围已有建（构）筑物的影响，保障其安全。

**第十五条【综合开发】**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可以实施综合开发，综合开发应当优先统筹安排公共交通枢纽、交通换乘设施、公共步行空间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由市人民政府核准规划条件后，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采用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实施综合开发。

综合开发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整体融合】**轨道交通的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等设施和地下空间应当与周边建筑、环境整体设计相融合。

轨道交通的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无障碍电梯、通信信号等设施和地下空间需要与周边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的，周边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实施结合建设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可与土地使用权人就设施建设所需用地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权；协商不一致的，可以依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站点连通】**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站点连通的，其所有权人应当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连通工程产权发生变更的，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

**第十八条【建设配合】**市、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完善轨道交通站场周边市政配套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满足运营需求。

**第十九条【建设要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建设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轨道交通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噪声、扬尘等污染，做好道路维护，并负责建成后道路和相关设施的恢复。

**第二十条【建设保障】**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输油、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建（构）筑物、管线（廊）、地下工程等其他相关设施有关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十一条【工程迁改】**因轨道交通建设必须拆除或者迁移相关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拆除或者迁移方案。市政公用设施可以恢复的，应当在施工完成后予以恢复；不能恢复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替代设施。

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进行管线迁移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协商确定管线迁移方案。因管线迁移对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交通疏解】**轨道交通工程开工前，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交通疏解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告，施工沿线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合理工期】**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因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延误计划工期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重新论证并制定相应工程措施，建设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条【工程验收】**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轨道交通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组织不载客试运行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后方可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满一年并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三章 运营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规范运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文明乘车规则，维护轨道交通公共秩序。

鼓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乘客提供信息查询、移动支付、网络充值、投诉处理等便捷服务，提升服务品质。

**第二十六条【运行计划】**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需要合理编制列车运行图，制定运营组织方案，并根据运营要求和客流量变化进行优化和调整，运营组织方案及其调整应当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备案。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明显上升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解客流，并适时发布预警。需要提前或者延迟轨道交通运营时间的，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提前十日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协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等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二十七条【服务职责】**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运营服务规范以及相关规定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的运营服务，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编制、适时调整运营计划，保障客流运送畅通与安全；

（二）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运营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封闭车站出入口、限制客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的，及时告知乘客；

（四）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时间、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到达站点和安全提示等信息;

（五）开展乘客安全文明乘车宣传；

（六）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引导乘客购票、乘车；

（七）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

（八）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的噪声污染；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服务职责。

**第二十八条【站外导向标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统筹设置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识。

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识可以与其他城市公共信息标识组合设置，已有国际通用标识的，应当使用国际通用标识。

设置站外导向标识时，市综合行政执法、城乡建设、园林管理等主管部门和周边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轨道交通导向标识。

**第二十九条【商业设置】**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设置商业网点的，应当统筹规划，方便乘客，确保运营安全，不得妨碍救援疏散和轨道交通设施运行。

利用轨道交通设施设置并发布广告的，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运营安全、标识标志的识别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在轨道交通设施内进行电影、电视、广告摄制或者进行商业宣传、销售活动，不得影响运营秩序。

**第三十条【乘客服务】**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方便乘客出行：

（一）保持出入口、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

（二）在车站配备医疗急救箱等必要的救护设备；

（三）合理配置车站男、女卫生间和母婴设施；

（四）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乘客专座；

（五）其他便民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票价确定】**轨道交通运行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轨道交通票价，应当统筹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社会公众承受能力、运营成本、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交通方式之间的比价关系等因素。

**第三十二条【票务管理】**乘客应当购票或者持有效凭证乘车，并接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查验。

乘客越站乘车的，应当在出站前主动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补交票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因故障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七日内办理退票手续，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当次购票金额退还票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乘客无乘车凭证或者支付凭证、持无效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或者持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乘车以及持单程票出站时不交还车票强行出站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可以按照应当补交票款的五倍加收票款。

冒用他人乘车凭证、使用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或者其他方式逃票三次及以上的，逃票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三条【安全检查】**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并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规范设置安全检查设施，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实施必要的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乘客拒绝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或者责令其出站；强行进站、乘车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违禁品、管制物品、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和监督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落实安全检查等反恐怖防范措施，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推广应用智能、快速的安检新技术、新产品，建立与轨道交通客流特点相适应的安检新模式。

轨道交通与火车站、长途客运站、机场等相衔接的车站，提供的安检场地应为安检互认提供便利，以减少重复安检，提高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失物招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制度，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遗失物为难以保存的易腐、易变质等物品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乘客应当遵守轨道交通乘客守则，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爱护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和公共环境卫生。在车站、列车车厢和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揽客拉客、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拾荒、兜售或者散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三）携带宠物、畜禽等活体动物（工作状态且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或者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易污损设施设备、易损伤他人的物品进站、乘车；

（四）携带不符合行李携带标准和安检要求的自行车、电动车、充气气球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的物品进站、乘车；

（五）在车站付费区及车厢内饮食（婴儿、特殊疾病病人饮食除外）；

（六）擅自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其他销售活动；

（七）堵塞通道、出入口或在车站公共区域纳凉的；

（八）躺卧、多占或者踩踏座位，追逐打闹；

（九）使用滑板、滑轮鞋、平衡车、独轮车、自行车、电动车等代步工具（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电动车除外）；

（十）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十一）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墙贴、玻璃贴、看板等设施；

（十二）其他违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设施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特殊乘客】**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应当在看护人的陪护下进站、乘车。

**第三十七条【投诉受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电话等投诉方式。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八条【服务评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

**第三十九条【安全保护区管理职责】**市、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期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期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安全保护区范围】**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分为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一）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地面线路、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直升电梯等建筑物、车辆段、停车场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结构外侧一百米内。

特别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一）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者路堑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四）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三米内。

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护区设置】**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根据线路建成和投入运营的实际情况初步划定，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的，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提出方案，按照前款规定审核、批准、公布。

安全保护区标志由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设置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第四十二条【施工许可同意】**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前征得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同意：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钻探、取土、地面堆卸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新建塘坝、开挖河道和水渠、泄洪排水、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段疏浚作业；

（六）可能影响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的其他行为。

其中，需要申请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应当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前，书面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意见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作业单位义务】**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在保护区作业的，应当制定安全保护方案，在作业前与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落实安全保护方案中各作业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专项费用。

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作业活动，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情形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市、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告。

作业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按照原技术标准恢复，并会同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对轨道交通安全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安全保护区巡查】**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保护区日常巡查机制。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在巡查中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作业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并根据安全保护区监督管理职责立即报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定期开展安全保护区巡查工作。

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有权进入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调取、复制与作业相关的资料，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扰。

**第四十五条【安全监管】**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消防等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交办、催办、督办制度，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组织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非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运营单位及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辅警开展站点秩序维护、制止违法犯罪、参加抢险救灾、保护案件现场，协助民警执法处警、安检监督、巡逻防控、监控巡查、通信维护等警务辅助活动。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履行职责行为后果由所在公安机关承担。

**第四十六条【安全管理】**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隐患排查、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对难以立即消除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制订专项整改方案，限期消除。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防护措施及专项整改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共建共治】**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公安机关、交通运输、消防等部门以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协同防范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沿线联防单位信息共享。

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强化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应对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八条【从业要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设施设备安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备灭火、防爆、报警、救援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定期检查、维护。

**第五十条【危害设施设备行为】**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1. 干扰轨道交通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控制轨道交通列车运行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
2.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电缆、护坡、排水沟等设施；
3. 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4. 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5.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备以及安全防护设施；
6.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危害运营行为】**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1. 拦截列车、阻断运输；
2.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3. 强拉、敲打站台门及车门或者阻挠其开关；
4. 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向列车、工程车、通风亭（井）、接触轨（接触网）等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投掷物品；
5.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妨碍行车瞭望、侵入或者可能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植物等；
6. 在地面线路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升放风筝、孔明灯、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7. 擅自进入驾驶室、轨道、隧道、通风亭（井）、车控室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8. 攀爬、翻越或者推挤围墙、栏杆、护网、闸机、列车、站台门等；
9. 在车站、列车车厢、通风亭（井）等轨道交通设施内点燃明火；
10. 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五十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11. 强行上下车；
12. 其他危害或者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应急预案编制】**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联合会同公安机关、消防、卫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根据本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别制定和完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机构、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制定演练计划。

**第五十三条【应急预案演练】**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消防、卫生、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五十四条【突发事件处置】**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具体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以及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公交、医疗、媒体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及时抢救人员，修复受损设施设备，恢复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涉及恐怖袭击或者治安突发事件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依法予以处置。

因轨道交通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因客流量增加等可能影响运营秩序并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甩站、封站等措施，确保运营安全。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如需公安机关配合应对，其中应急人员由公安机关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同调配使用。

**第五十五条【应急力量建设】**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微型消防站，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十六条【运营安全评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营期安全评估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运营单位未履行安全保护区职责处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安全保护区设置】规定，未维护、完善安全保护区标志、标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安全保护区巡查】规定，未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或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未及时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

**第五十九条【运营单位未履行服务职责处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服务职责】规定，未履行服务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站外导向标识】规定，未设置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安全检查】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实施必要的安全检查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投诉处理】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款规定，未设置相关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的。

**第六十条【妨碍运营秩序和环境卫生行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禁止行为】规定，由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劝阻、制止，可以责令行为人离开轨道交通设施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其中违反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二）项规定，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项至第（十一）项规定，不服从劝阻、制止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处一百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危害运营安全行为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危害设施设备行为】、第五十二条【危害运营安全行为】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和制止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保护区违法作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建设（作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作业）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施工前征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同意的；

（二）未按照要求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或落实安全作业责任的；

（三）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施工作业，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不及时按程序汇报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施工许可同意】规定，未申请行政许可进行建设活动的。

（五）拒不配合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对安全保护区作业现场的巡查工作的。

**第六十三条【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处罚】**有关部门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相关用语含义】**本条例下列用语的涵义：

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市域快速轨道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公共客运系统。

轨道交通设施，是指轨道交通的路基、轨道、隧道、高架（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讯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相关设施。